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劉健隆

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係請求返還印鑑，並非就身份關係為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；惟上開印鑑之返還，並未具客觀交易價額，上訴人因此所得受之客觀利益難以金錢估算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